

中 国 科 学 院
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

中国科学院制定
一九八七年七月

中国科学院

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的基本任务	(2)
第三章 科研课题(产品)成本核算原则	(2)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
第五章 会计科目	(5)
第六章 会计凭证和账簿	(21)
第七章 科研课题(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25)
第八章 科研产品收入及收益的核算	(37)
第九章 会计报表	(37)
第十章 附则	(38)
附录: 一、事业费支出科目	(59)
二、科研课题试制产品成本核算中主要会计事项	(63)
三、主要事项分录举例	(77)
四、新旧科目对照调整表	(9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适应科学技术拨款制度改革的需要，促进科研单位面向国民经济建设，加强科研单位的经济管理和会计核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规、制度，国家科委和财政部共同制定了《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试行）》。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和以往的实践经验，并在部分科研单位先行一步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除科技大学（教育事业费）、出版社、印刷厂外，适用于院属各单位。已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工厂和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院属各单位一律实行“统一核算，分类管理”。国家对各类科研机构的拨款方式有所不同，各类科研机构的资金来源又有多种渠道，但在核算要求上，设置一套会计科目，一套会计报表。除管理机构和为科研服务的单位不进行课题核算外，凡有课题研究项目的单位，都要以科研课题（产品）为核算对象，在研究和试制过程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收益，都要以会计特有的方法跟踪、描述，进行经济核算发挥会计工作在科研管理中的功能。

第四条 全院统一施行借贷记帐法。借贷记帐法较好地反映各项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它具有资金来源等于资金运用的平衡关系，“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则，便于试算平衡和检查帐户记录是否正确。特别适宜“会计电算化”。

第五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元以下记角分）。外币应折合人民币入帐，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及折合率。财产物资明细帐采用数量和金额双重计量。

第六条 会计年度实行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第二章 会计的基本任务

第七条 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财政制度，正确地进行会计监督，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的资金和财产物资的安全。

第八条 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通过采集、整理、存储、传递等程序，连续、系统、综合地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或财务收支过程及其效果进行核算与监督。

第九条 做好经济信息的反馈工作，准确、及时地将会计数据、报表等资料提供给领导和上级部门，参与预测、决策，当好领导的参谋，为微观管理和宏观控制服务。通过经济活动分析，进一步发现问题，揭露矛盾，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条 履行会计人员职责，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健全原始记录，严密会计手续，做到数字有根有据，帐表准确及时，情况真实可靠，贯彻日清月结的原则。

第三章 科研课题（产品）成本核算原则

第十一条 课题（产品）成本核算是各类科研单位实行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提高科研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科研单位都要建立以科研课题或试制产品为核算对象的核算体系。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除直接列“事业费支出”科目外），凡能直接进入课题（产品）的，直接进入“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科目，不能直接进入的，可通过“劳务费用”、“院（所）管理费”、“待摊费用”等费用科目归集，期末采用适当分配标准摊入课题（产品）成本内。

第十二条 科技拨款办法改变之后,科研单位的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对来自各方面的经费,不论是全部或部分资助性的,都应由本单位统筹安排。在分配预算指标时,按课题的全额指标分配。例如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只拨科研费,同时还有院拨事业费的单位,应将两项资金合并分配给课题,实行“全指标、全核算”的办法,藉以考核课题(产品)的全部实际支出,也就是“全成本核算”。

第十三条 根据第一章第三条规定不进行课题核算的单位,按我院修订的事业费支出目节分类直接列报“事业费支出”;实行课题(产品)成本核算的单位,将事业费拨款支持的课题成本项目按上述目节内容分别归设在“劳务费用”、“院(所)管理费用”、“研究室(车间)管理费”、“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内作为二级科目或三级科目汇集费用。各目内容可利用多栏式明细帐进行反映。凡事业费拨款的课题支出期末汇总结转“事业费支出”各相应“目”,同时反映在“课题费用结算”科目内(具体作法在以下各章中说明);已进行独立核算的工厂、公司和走向经济自立的科研单位,按院拨专项事业费的具体项目列报“事业费支出”。例如院拨大型公用仪器设备购置款,完成时列“事业费支出——仪器设备费”目报销。

第十四条 实行课题(产品)成本核算的单位,有下列事项的可以不计入课题成本,直接列“事业费支出”科目,年底与“拨入事业费”对冲。

- 一、共管共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其购置费不计入成本;
- 二、非课题直接购入的公用专业图书、期刊,使用期长,分摊较困难,也较难收取占用费与使用费的;
- 三、经院批准大宗专项维修改造费;
- 四、研究生与博士后开支的经费;
- 五、离退休人员费用;
- 六、编外与待分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个人开支部分;
- 七、院长基金支付的奖金和院拨科技进步奖。

第十五条 根据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有条件的单位应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利经济自立,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比照《国营企

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办理(另发)。在当前没有清产核资的情况下(没有扣除自然损耗和无形损耗),为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控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原则上采用提取固定资产占用费和使用费的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在全院未作统一规定前,具体办法可由单位自定。提取的占用费转入“专用基金——科研发展基金”科目核算。

第十六条 单位用事业费拨款、专用基金和其他横向合同来源资金购入的固定资产,都属全民财产,应由院(所)统一核算和加强管理。在进行课题(产品)成本核算时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大型公用仪器设备和开放实验室的大型仪器的购置费,虽不计入课题(产品)成本,但要向使用的课题组计收占用费或使用费。

二、课题组用专项资金购入的仪器设备,其购置费直接进入课题(产品)成本,在本课题结束前可以不计收占用费,更换课题后,要计收占用费和使用费。

三、课题完成后将完好的仪器设备重新清点退库,由研究所统管,以待新课题再次领用。

四、课题组领用本单位的旧仪器,可酌情少收或不收占用费,以资鼓励。

五、新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颁发前,仍按我院现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七条 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院属各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的单位都要按院(85)科发干计字0614号转发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关于贯彻施行《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的通知中所要求的原则设立会计机构和任免干部。

财会机构(会计室或财务处)应直属单位行政领导人领导,其负责人

(主任、副主任)视干部本人条件可以按处级或科级职务聘任。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分院主管财务的部门，可以任命总会计师或副总会计师。

财会人员(会计室或财务处)的配备按职工人数在150人以内的单位配备2名会计人员为基准，超出150人的部分按1.4%的比例增加，超出1000人的部分按0.7%的比例增加，在本单位编制内调剂解决。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组织。根据事业规模和发展，可以由所的会计室或财务处负责总体核算，规模大、人数较多的研究室(车间)也可以二级核算。二级核算属内部经济核算单位，不具有法人地位，不能独立对外发生经济关系，盈亏的核算由所的会计室或财务处统一进行。

不论设一级或二级核算单位，都要相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核算员，其业务受会计室或财务处领导。符合会计专业职务聘任条件者，可按会计专业职务系列授聘相应的职称，实行会计专业人员和研究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的领导。各单位应由一名所级领导主管会计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财会部门搞好核算工作。会计室或财务处负责人根据各项政策、制度的规定，具体组织会计人员进行分工协作，根据会计制度的要求切实完成会计核算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认真贯彻《会计法》。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都应对国家负责，对违反财政制度、财经纪律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予以揭发。

第五章 会计科目

第二十一条 会计科目是单位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分类，它概括地反映单位资金活动的总情况。根据科技体制改革的规定按我院科研单位不同类型实行预决算管理和课题经济核算的需要，同时又要满足向国家财政报帐的要求，共设置会计科目三十三个，其中，资金来源类科目十三个，资金运用类科目二十个。科目名称和编码见《会计科目名称及编码表》。

资 金 来 源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编 码	科目名称
101	拨入事业费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基本事业费 专项事业费 国外到货转帐 计价调拨 其他拨款
102	周转金		
104	固定基金		
105	折旧		
115	引入投资		
141	借入资金	14101 14102	银行借入 其他借入
145	应付及暂存款	14501 14502 14503 14504 14505 14506 14507 14508 14509 14510	应付税金 应付能源交通基金 应付货款 应付党团费及统筹费 代管医疗费 代管医学会 代管房租水电费 暂存个人国库券款 代扣工资 其他

资 金 来 源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编 码	科目名称
201	拨入专项资金	20101 20102 20103 20104 20105	抗震加固 副食补贴 外来培训费 外来成果奖 其他
204	合同预收款	20402 20403 20404 20405	自然科学基金 科技三项费用 委托任务费 其他
208	课题费用结算		
210	专用基金	21001 21002 21003 21004 21005 21006	固定资产更新基金 发展基金 集体福利基金 奖励基金 后备基金 福利费
301	事业收入	30101 30102 30103 30104	科研成果收入 技术性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311	收 益	31101 31102 31103 31104 31105	科研成果收益 技术性收益 产品收益 其他收益 收益分配

会计科目名称及编码表

资 金 运 用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编 码	科目名称
401	拨出经费		
404	预付合同款	40401 40402 40403	
411	事业费支出	41101 41102 41103 41104 41105 41106 41107 41108 41109 41110 41111 41112 41113 41114 41115 41116 41117	工 资 补 助 职 工 公 务 行 政 修 缮 其 他 仪 器 研 究 专 业 专 业 科 研 国 际 实 验 研 究 离 退 差 额 资 利 费 费 费 设 备 费 政 费 行 政 费 器 材 费 图 书 费 设 备 费 业 务 费 技 术 费 学 流 费 房 改 费 生 费 休 员 费 人 助 费
412	在研课题费用	41201 41202 41203 41204 41205	事业费拨款课题 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科技三项费用课题 委托科研课题 自选课题
413	在制产品费用	41301 41302 41303	新产品 中试产品 批量产品

资 金 运 用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编 码	科目名称
424	劳务费用	42401 42402 42403	工 资 补助工资 职工福利费
425	院（所）管理费	42501 42502 42503 42504 42505	劳务费 公务费 行政设备费 修缮费 其他行政费
428	研究室(车间)管理费	42801 42802 42803	按辅助和服 务部门设户
446	待摊费用		
471	应收及暂付款	47101 47102 47103 47104 47105 47106 47106 47107 47108 47109 47110 47111 47112 47113 47114	器 材 采 购 预 付 款 部 分 国 外 标 准 加 工 外 汇 款 非 付 公 司 经 费 已 付 付 基 层 单 位 经 费 暂 付 书 资 料 预 付 款 图 书 室 用 房 改 造 预 付 款 实 验 室 科 技 交 流 预 付 款 国 际 旅 费 采 购 预 付 款 差 行 政 堂 周 转 金 食 堂 院 网 点 周 转 金 分 院 修 改 预 付 款 维 修 其 他
501	专项支出	50101 50102 50103 50104 50105	抗 震 加 固 副 食 补 贴 外 来 培 费 其 成 果 奖

资 金 运 用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编 码	科目名称
511	联营投资		
671	银行存款	67101 67102	事业费存款 其他存款
674	外汇存款	67401 67402 67403 67404 67405 67406	美 元 英 镑 法 国 法 朗 西 德 马 克 日 元 港 币
676	现。金		
691	库存器材	69101 69102 69103 69104 69105 69106	科研材料 低值易耗品 库存设备 维修材料 器材采购价 器材差价
692	科技产品	69201 69202	科技成果 物质产品
694	有价证券	69401 69402 69403	国库券 债券 其他
696	固定资产	69601 69602 69603 69604	科研生产用固定资产 非科研生产用固定资产 待用固定资产 待处理固定资产
698	无形资产	69801 69802 69803 69804 69805 69806	专有技术 专利权 版权 商标权 场地使用权 其他

第二十二条 会计制度和实施细则规定的会计科目，各单位应当统一使用，不得随意变动，对不需要的科目可以不用。二级明细科目及以下的科目，除有规定者外，可以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自行设置。

第二十三条 会计科目编号是为了实现微机化管理设置的，各单位不应随意变更。

第二十四条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第101号科目 拨入事业费

本科目核算各科研单位及各级管理机构等由上级拨入事业费。明细科目分“基本事业费”、“专项事业费”（按院下达专项分类设明细）、“国外到货转帐”、“计价调拨”、“其他”。收到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计价调入物资或国外到货转帐时，借记“库存器材”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计价调出物资时，作相反分录。上级主管部门因故回收拨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将“事业费支出”科目余额与本科目对冲，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费支出”科目。院、分院与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决算，与拨出经费对冲，借记本科目，贷记“拨出经费”科目。

第102号科目 周转金

本科目核算由国家、上级及其他来源取得的，供定期周转使用的资金。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返还时作相反分录。

第104号科目 固定基金

本科目核算由国家拨款、自筹资金建造交付使用或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接受捐赠、无偿调入固定资产等来源的资金。固定资产增加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减少或无偿调出时，作相反的分录处理。提取折旧时的分录，详见“折旧”科目。

第105号科目 折旧

本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提存折旧时，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院（所）管理费”、“研究室（车间）管理费”、贷记“专用基金”科目。调出固定资产时作相反分录，借记本科目与“固定基金”科目，贷记“固

定资产”科目。确定不提折旧的单位，可以不用本科目。

第115号科目 引入投资

本科目核算进行技术合作交流，由国内外投入的资金。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外汇存款”、“库存器材”、“有价证券”、“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时，作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第141号科目 借入资金

本科目核算从银行及其它单位借入的资金。明细科目分设“银行借入”与“其他借入”科目。收到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器材”、“外汇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各类借款利息不在本科目核算，在应负担的“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院（所）管理费”、“研究室（车间）管理费”等科目内核算。

第145号科目 应付及暂存款

本科目核算各项应付及暂存款项。明细科目设置“应付税金”（下设税种名称），月末计算出应交各种税金，借记各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缴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其它应付款”、“应付货款”发生时，借记“库存器材”、“劳务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或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凡党、团、工会、统筹医疗、职工医疗费及其他代管外单位经费部分，列有关明细目核算。

第201号科目 拨入专项资金

本科目核算非事业费拨款范围所拨入专门用途的经费。明细科目设置“抗震加固”、“副食补贴”、“外来培训费”、“外来成果奖”、“其它”等。拨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项目完成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项支出”科目。

凡签订合同项目的预收款不在本科目核算。

凡不使用“专项支出”科目的，发生支出时在本科目“借方”反映，

年底无须作对冲分录。

第204号科目 合同预收款

本科目核算非事业费拨款的科研课题所签订合同的预收款。明细科目按合同项目名称分自然科学基金、科技三项费用、委托任务经费等设置。收到预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完成合同项目交付科技产品时，按合同款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科目；同时按成本借记“事业收入”科目，贷记“科技产品”科目。

第208号科目 课题费用结算

为区别科研课题成本中属事业费拨款的部分，便于向财政部报帐，特设置本科目作为“事业费支出”科目的备抵科目。期末根据“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科目中属事业费拨款支付的费用（包括科技三项费用、自然科学基金等来源的课题含事业费承担的费用），编制“在研课题（产品）费用汇集表”，按其合计数结转“事业费支出”时，借记“事业费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交付课题成果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科目。

第210号科目 专用基金

本科目核算按规定提留的各种专用基金。明细科目应设置“固定资产更新基金”（提折旧的单位用）、“科研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后备基金”、“福利费”。

从收益中提留“科研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时，借记“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用“专用基金”购置设备（不计入课题成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年终按包干结余数提取奖金与集体福利基金时，借记“劳务费用”科目的“补助工资”与“职工福利费”，贷记本科目。支付奖金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国库券等有偿证券时，借记“有偿证券”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的“科研发展基金”，贷记本科目的“科研发展基金”的“有偿证券”，还本时，上述有关科目作

相反方向的会计处理。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的“科研发展基金”。

提取折旧时，借记“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院(所)管理费”、“研究室(车间)管理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的“固定资产更新基金”；同时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折旧”科目。不提取折旧的单位只收取占用费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的“科研发展基金”。收到外单位交来的固定资产租赁费、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的“科研发展基金”(提取折旧的单位列本科目的“固定资产更新基金”)。

第301号科目 事业收入

本科目核算科研单位各种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支出及财务成果。明细科目应设置：1.“科研成果收入”2.“技术性收入”(下设“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咨询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3.“产品收入”(下设“中试产品收入”、“新产品试制收入”、“定型批量产品收入等)。4.“其它收入”(下设“代培收入”等)。

无偿科研项目鉴定后验收时，借记“课题费用结算”或“合同预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科技产品”科目。有偿项目产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科技产品”科目，有偿合同产品交付时，借记“合同预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科技产品”科目。自选课题科技成果转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科技产品”科目。科技成果多次转让(成本已在第一次转销完的)的处理，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偿还原拨款成本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的“科研发展基金”科目。

期末计算本期应交的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及暂存款一应交税金”科目。在转让与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包装、广告、展览等销售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应收及暂付款”等科目。期末，本科目的贷方余额或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收益”科目，转帐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311号科目 收益

本科目核算科研单位的纯收入，明细科目设“科研成果收益”、“技术性收益”、“产品收益”、“其他收益”及“收益分配”。联营投资的分红纳入其他“收益”核算。年末将各项收益转入本科目的“收益分配”贷方，借记本科目的“科研成果收益”、“技术性收益”等，贷记本科目的“收益分配”。计算出应交税金及应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时，借记本科目的“收益分配”，贷记“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应交税金”及“应交能源基金”。根据院收益分配的规定结转四项基金时，借记本科目的“收益分配”，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第401号科目 拨出经费

本科目核算院、分院或有关单位拨给所属会计单位（能独立编报决算）的事业经费。明细科目按受款单位名称设置。下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根据上级核准所属会计单位决算对冲时，借记“拨入事业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第404号科目 预付合同款

本科目核算委托单位和个人为承担课题所签订合同的预付款。明细科目按承担单位分户设帐（下设合同名称）。预付承包给外单位合同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项目完成时，借记“在研课题费用”、“在制产品费用”科目列入成本，贷记本科目。

第411号科目 事业费支出

本科目核算单位的事业费支出。明细科目根据我院规定《一九八八年事业费支出科目》的目级科目（附录一）设置。不实行课题成本核算的单位支取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或“应收及暂付款”等有关科目。实行课题成本核算的单位月末将属事业费拨款的课题费用转入本科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课题费用结算”科目，凡规定可以不计成本核算的项目支出时，直接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应收及暂付款”等科目。本科目年末余额全部冲转“拨入事业费”科目。

第412号科目 在研课题费用

本科目核算科研课题成本。明细科目设“事业费拨款课题”、“自然